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50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04000A00_ATTCH1.pdf、050400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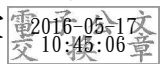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105年5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503836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填寫(具結)對象，以貴機關(校)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(如政務人員、機要人員、編制內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學校兼行政教師等)為主；至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(如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適用勞基法人員)，由市府秘書處依專屬法規本於權責妥處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定期(每年或間年)要求所屬現職人員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填具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，自行檢視(具結)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節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- 四、檢附市府原函影本、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各1份，請依規定事項辦理，本局將不定期抽查辦



理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